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10

国务院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方案》提出，到2025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000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方案》从三个方面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二是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三是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

《方案》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绩效考核，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地见效。

《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年）》于近日发布

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日发布《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十周年专利统计报告（2013-2022年）》。报告系统介绍了十年来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相关组织（下称“共建国家”）专利布局状况和显著特点，客观反映了中国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主要进展和共建“一带一路”的蓬勃活力。

报告显示:

中国与共建国家专利布局实现双向增长。十年来,中国申请人共在50个共建国家申请了专利,累计专利申请公开量达6.7万件,年均增速为25.8%,累计专利授权量达3.5万件,年均增速为23.8%。共有115个共建国家在华提交专利申请,在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25.3万件和11.2万件,年均增速为5.4%和9.8%,分别高于同期国外在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整体增速2.9和5.6个百分点。

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专利布局日益加强。十年来,中国共有6882家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开展专利申请活动,其中,排名前五的企业专利申请公开量均超过2000件,依次为华为(6586件)、小米(2807件)、阿里巴巴(2557件)、中兴(2243件)和腾讯(2089件)。

数字技术等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持续升温。十年来,中国在共建国家公开的专利申请中,数字通信(1.2万件)和计算机技术(0.9万件)等数字技术领域的占比最大,合计占总量的31.3%。国外来华专利申请中,半导体(1.6万件)、计算机技术(1.5万件)和数字通信(1.3万件)等数字技术领域申请量较多,合计占总量的27.3%。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创新提速。十年来,中国在共建国家累计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为3549件,年均增长16.7%。专利授权量为1884件,年均增长15.8%。自2020年起,绿色低碳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呈现加速增长,近三年年均增速达到37.3%。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的联合公报

中国专利申请人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至2026年11月30日。该试点项目自2020年12月成功启动,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共识,项目将延期三年。

试点项目延期将继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居民提供从欧洲专利局获得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的机会。当申请人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时,选择试点项目将有助于支持申请人达成其战略目标。申请人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加快欧洲专利授权过程,如果要求提前进入欧洲阶段,授权进程甚至可进一步加快。此外,由于该项目既不需要欧洲补充检索,也不需要PCT申请翻译,因此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成本。如果根据PCT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还将减少75%的审查费。

项目启动以来，来自企业、大学、研究机构 and 个人的申请人参与了该项目，正是基于他们的积极评价，两局做出了项目延期决定。试点项目上限仍保持为每年 3000 份申请。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试点项目的成功开展是中欧两局全面战略合作中的又一个里程碑。近三年以来，项目惠及了 420 多个创新主体，受到了广泛好评。我们对试点项目的延期表示欢迎，期待该项目为在欧申请知识产权和寻求专利保护的中国用户提供更多便利。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强调了试点延期的重要性，他表示：“这一里程碑式的项目体现了对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服务的信任和重视。我们很高兴能够为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在欧洲技术市场寻求专利保护时提供支持。这一延期可以使申请人继续享受在欧洲专利局进行审查的优势，并提高其规划的确定性。该项目促进了欧洲和中国的创新以及经济增长，并加强了我们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战略伙伴关系。”

更多信息请参考：

[欧洲专利局试点项目常见问题手册](#)

[如何加快欧洲 PCT 程序](#)

[关于欧洲专利局国际申请的更多信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项目申请人指南](#)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合公报英文版.docx](#)

➤ **指定 EPO 作为 PCT/ISA 试点项目申请人指南**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CNIPA”）和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EPO”）就在 PCT 体系下开展试点合作达成共识，试点内容包括向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提交的 PCT 申请，可以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本文件是针对参与试点申请的实务操作指南。

一、项目情况

中欧两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首次启动了试点项目，根据中欧两局 2023 年最新发布的联合公报，该试点将继续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对于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所受理的 PCT 申请（仅限英文），申请人可以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IB”）作为主管受理局受理的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同样适用于本试点[1]。试点将继续设置配额，延期试点期间每年接受 3000 件申请参与试点 [2]。

二、 申请条件

1.提交和受理向 CNIPA 提交并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必须为电子申请，即必须经由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端或客户端进行提交。

提交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时，应在提交申请界面选择 EPO 作为检索单位。同时应注意，试点期间对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选定仅能在提交新申请时选择，且后续不接受国际检索单位的变更。

2.语言要求

试点仅接受英文提交的 PCT 申请，即只有 PCT 申请的语言为英文时，才能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三、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受理局的审查标准与流程不变。受理审查完成后，检索本及有关文件将通过 IB 传送至 EPO。

四、 EPO 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申请人应当直接向 EPO 递交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例如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及更正文件、单一性的异议请求等。

应由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费用，例如检索附加费、异议费、后提交费等，申请人应按照 EPO 的缴费标准和缴费要求，直接向 EPO 缴纳[3]。

申请人可通过 Smartcard 或双重验证的方式[4]访问 MyEPO Portfolio 获取电子形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否则，EPO 将默认邮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对于注册了 WIPO ePCT 账号的申请人在获得纸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同时，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电子副本。

五、 EPO 作为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根据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内容，申请人应选择 EPO 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PCT 申请，应向 EPO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PCT/IPEA/401）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例如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的基于条约 34 条修改的文件、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及更正文件、单一性的异议请求等。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在线方式[5]直接提交。此外，申请人还可以通过 ePCT 提出请求。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建议邮寄到下方地址：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80298 慕尼黑（Munich）

德国（Germany）

传真号码+49 89 2399-4465

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EPO 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带有国际申请号，并应清楚标明“PCT 第二章”。

六、费用缴纳

参与试点申请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请人应按照 PCT 细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等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等费用。

1. 国际申请费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代表 IB 以人民币收取费用，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的申请费金额为 10350 元，申请文件超过 30 页的，每页加收 120 元申请附加费。参与试点的申请适用于 PCT 细则费用表中关于费用减免的要求。上述人民币缴费标准如因汇率波动过大或年度变更等原因需调整则另行公布[6]。

2. 检索费

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目前 EPO 检索费金额为 1775 欧元（EUR）。

3. 国际初步审查相关费用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的费用，例如手续费（目前为 186 欧元）、初步审查费（目前为 1830 欧元）、初步审查附加费、异议费等，应按照 EPO 的缴费标准和缴费要求，直接向 EPO 缴纳。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EPO 提交初步审查要求时，申请人应了解 EPO 规则中与费用有关的规定。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应以欧元通过 RFees[7] 5 (1) 中列明的方式支付费用，例：通过银行汇款，在 EPO 开设授权扣款账户或信用卡（MasterCard, Visa 或 Amex），使用信用卡向 EPO 缴费的流程详见附件 1。

(2) RFees 7 中关于应视为缴费日的日期的规定。

(3)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时缴费，EPO 将收取滞纳金（PCT 细则第 58 条之二.2）。

4. 关于过渡期[8]的费用缴纳

试点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所受理的参与试点的 PCT 申请，国际申请费以现行方式向 CNIPA 缴纳，EPO 检索费直接向 EPO 缴纳。

过渡期内，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发出的“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PCT/RO/102）和“通知缴纳规定费用及其滞纳金通知”（PCT/RO/133）中将展示检索费费用标准和缴费期限等信息，同时将发出“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PCT/RO/132）以通知申请人 EPO 检索费缴纳的其他相关信息。

在过渡期内，申请人将以欧元直接向 EPO 缴纳检索费，而不是按照 PCT 细则 16.1 的规定向 CNIPA 缴纳。申请人可使用 EPO 的中央缴费服务进行缴费，该服务提供的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或 Amex）、授权账户和银行转账[9]。申请人还可使用 EPO 在线申请工具（OLF）中的 PCT-SFD 或新在线申请工具 2.0 中的 PCT-SFD 表格 1038，通过授权账户缴费，使用在线申请工具缴费的流程详见附件 2。若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缴费，无法直接向 EPO 的银行账户转账，但可使用 EPO 中央

缴费服务中的银行转账功能。如发生退款，将由 EPO 根据 PCT 细则 16.2 进行退款，款项将直接退至申请人的授权账户或通过在线退款申请服务进行退款，无法退至信用卡。

七、 试点项目咨询邮箱

试点期间，如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请通过下方邮箱咨询：

CNIPA 咨询邮箱（涉及受理局业务）：PCT_affairs@cnipa.gov.cn

CNIPA 咨询电话（涉及受理局业务）：010-62356655

EPO 咨询邮箱（涉及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业务）：support@epo.org。

相关文件/链接：

附件 1：使用信用卡向 EPO 缴费操作指引.docx

附件 2：使用在线申请工具缴费的流程.docx

[1] 具体手续和流程参见国际局相关规定。

[2] 参与试点项目的配额为上限数量。

[3] 具体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

[4] 有关 Smartcard 或双重验证方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EPO 网站的相关信息。

<https://www.epo.org/en/applying/myepo-services/get-access>

[5] 有关 EPO 在线申请工具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OJ EPO 2023, A48 和 OJ EPO 2023, A5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html>

[6] 具体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专利合作条约（PCT）专栏”中的“重要通知”一栏，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下关于 PCT 费用缴纳的通知。

[7] 更多“RFees”的信息，请参见补充出版物 2, OJ 2022。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etc/se2.html>

[8] CNIPA 将及时告知公众过渡期的结束时间及过渡期结束后的相关安排。

[9] 有关中央缴费服务的更多信息，参见中央缴费（CFP）-快速参考指南与关于中央缴费的 FAQ-信用卡缴费、银行转账和授权账户。

<https://www.epo.org/applying/online-services/fee-payment.html>

➤ 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92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64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46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64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2023年11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PCT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2023年11月1日（含当日）之后的PCT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延长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共同决定，将中日PPH试点项目自2023年11月1日起延长五年，至2028年10月31日结束。参与本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日PPH指南。

PPH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2011年11月启动首项PPH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31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PPH合作。

➤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成为科技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创新指数（GII），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是 2023 年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一批中等收入经济体成为过去 10 年来排名上升最快的国家。

2023 年 GII 使用 80 个指标跟踪 130 多个经济体的全球创新趋势，为决策者和商界领袖激发人类才智提供指导。今年，该报告的结论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经济复苏迟缓，利率居高不下，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背景下发布的。

2023 版报告指出，有助于将人类才智转化为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风险资本较去年大幅下滑，前景愈加不明。

在年度排名中，中国内地——GII 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排名第 12 位，日本紧随其后，排名 13。以色列（第 14 位）上升 2 名，重返 15 强。芬兰（第 6 位）、丹麦（第 9 位）、瑞典（第 2 位）和波罗的海经济体（爱沙尼亚第 16 位，立陶宛第 34 位，拉脱维亚第 37 位）均呈上升态势。

过去 10 年来，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7 位）属于高收入经济体——与印度尼西亚（第 61 位）、土耳其（第 39 位）、印度（第 40 位）、越南（第 46 位）、菲律宾（第 56 位）和伊朗（第 62 位）一道，成为 GII 排行榜上攀升最快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在过去的 4 年中，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毛里求斯（第 57 位）、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巴西和巴基斯坦的排名上升最快（按排名升幅排序）。

与发展水平相比，共有 21 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超出预期，其中大多数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印度、摩尔多瓦和越南均连续 13 年在创新方面的表现超出预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连续第 2 年、巴西连续第 3 年创新超出预期。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一些新兴经济体在 GII 中的排名不断攀升，这表明关注创新生态系统可以带来变化。在全球范围内，尽管风险资本资金出现下滑，但 2023 年的 GII 会让我们放心，创新活动目前继续保持强劲势头，但应继续从数量转向质量。”

GII 的专题摘录显示，全球五大科技集群目前均位于东亚，日本的东京—横滨是最大的科技集群；而中国成为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GII 确定中国拥有 24 个科技产业集群，比去年的 21 个有所增加，其中排名第 2 位的深圳—香港—广州、北京（第 4 位）和上海—苏州（第 5 位）名列前茅；韩国首尔排名第 3 位。

Top 10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uster briefs 2023

Rank	Cluster	Economy	Brief
1	Tokyo-Yokohama	Japan	Brief
2	Shenzhen-Hong Kong-Guangzhou	Hong Kong, China	Brief
3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Brief
4	Beijing	China	Brief
5	Shanghai-Suzhou	China	Brief
6	San Jose-San Francisco, CA	United States	Brief
7	Osaka-Kobe-Kyoto	Japan	Brief
8	Boston-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Brief
9	San Diego, CA	United States	Brief
10	New York City, NY	United States	Brief

Showing 1 to 100 of 100 entries

GII 的主要结论包括：

— 科学出版物、研发、风险资本交易（不包括价值）和专利等的数量继续增加，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然而，增长率低于 2021 年的超常增长。

— 研发投入最大的企业在 2022 年的支出达 1 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这些企业 2022 年的研发支出增长约 7.4%，低于 2021 年的 15%。

— 与近期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相呼应，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硬件领域的显卡和芯片制造商在 2022 年的研发增长最为显著，遥遥领先。在大流行病期间削减了研发支出的其他行业，如汽车、旅游和休闲，在 2022 年再次出现强劲投资。

— 根据初步数据，估计 2022 年全球政府研发预算有实际增长。日本和韩国大幅增加，德国增幅较小，弥补了其他经济体的削减。

— 2022 年，风险资本投资总值从 2021 年的超高水平大幅下降了近 40%，反映了风险融资环境的恶化。非洲是 2022 年唯一没有出现下降的地区。

—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风险资本前景尚不明朗，高利率可能会继续影响创新融资。

— 信息技术、卫生和能源领域的指标继续显示出进步——《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概述的数字时代和深度科学创新浪潮正在蓬勃发展。

— 总体而言，尽管电动汽车和癌症治疗等一些技术的普及率仍然较低，但技术的应用呈积极态势。

完整报告可在 WIPO 网站（wipo.int）浏览与下载。

➤ **AIPPI 2023: WIPO 呼吁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和横向性**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盛大的开幕式，知识产权专家们齐聚一堂，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讨论与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司司长哈比普·阿桑（Habip Asan）在开幕致辞中强调，在一个面临诸多挑战的世界中，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他指出：“我们必须摒弃知识产权只为工业化经济体服务的观念。在实现这一转变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也应为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国家服务。知识产权制度必须更具包容性和横向性，不仅要让知识产权专家和专业人士参与进来，还要让妇女、青年、中小型企业（SME）和以前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初创企业参与进来。”

阿桑将这一转变形容为“揭开知识产权的神秘面纱”，将知识产权带入基层，这标志着 WIPO 从一个以技术为主的机构转变为一个作为联合国创新机构开展工作的发展机构。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WIPO 启动了一些项目，如面向各国女企业家的“WIPO 全球知识产权培训、指导和配对计划”。WIPO 学院是世界上最大的知识产权技能培训机构，也为初创企业、出口商、旅游业和视频游戏从业者提供课程，以培养实用的知识产权技能。此外，他还重点介绍了工具和方法的开发情况，包括 WIPO 的“IP Diagnostics”自我诊断工具和中小企业创业指南，这些工具已帮助 8000 多家中小型企业有效利用其知识产权。

阿桑表示，为实现这些目标，WIPO 正在主动推动多国参与的知识产权融资高级别讨论。这些对话为创新者和创造者提供了一个渠道，使他们能够探索使其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的工具和政策。他说道：“WIPO 致力于与我们的成员国和包括 AIPPI 在内的广大内部团体合作，确保知识产权在确保我们的集体地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对有关优先权的规则进行调整

欧洲专利局（EPO）不得再以申请人与此前优先权申请中的申请人不一致为由而驳回专利申请。此外，现在申请人也无需再进行优先权的正式转让工作。EPO 的扩大上诉委员会在其针对 G1/22 和 G2/22 案件所作出的裁决中推翻了此前的结论，结束了有关各方延续了多年的争论。

扩大上诉委员会的裁决结果简化了转让 EPO 申请优先权的程序。从 EPO 针对 G1/22 和 G2/22 案件作出的最新决定来看，EPO 现在认定申请人会自动拥有优先权。即使申请人与此前优先权申请中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个人，同时也无法提供有关优先权转让的正式证据，但 EPO 仍会遵循这一做法。

此外，在相关的异议程序中，潜在的异议方将要承担起举证责任。这一变化可能会对专利申请程序产生深远的影响。很多专利律师都认为，此举将会在未来带来更多法律层面上的确定性。

EPO 详细解释有关优先权的规则

上述决定是基于专利所有人亚力兄（Alexion）与异议方诺华（Novartis）、罗氏制药（Hoffmann-La Roche）和中外制药株式会社（Chugai Pharmaceutical）之间的两起纠纷所作出的。这些纠纷涉及用于预防移植排斥反应的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eculizumab）。

EPO 的异议部门和审查部门分别认为相关的优先权请求是无效的，这是因为在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之前，并不是每一个在美国专利申请中提到的发明人都将自己的优先权转让给了相应的欧洲专利申请中的申请人。上诉委员会首先审理了这两起案件，随后就将其转交给了扩大上诉委员会以对有关优先权的规则作出更清晰的解释。

到目前为止，专利界对最新裁决结果的反应普遍是较为积极的。来自比利时专利律师事务所 De Clercq & Partners 的科恩·范哈尔斯特（Koen Vanhalst）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评论道：“这是一个有理有据的判决，可以让申请人以及专利所有人享受到无罪推定的好处，并将举证的责任转移给那些表示申请人或者专利所有人不能享有优先权的一方。”

Valet Patent Services 公司的所有人格雷格·萨克 (Greg Sach) 则表示：“整个欧洲的专利行业都松了一口气。”此外，专利律师布莱恩·克罗宁 (Brian Cronin) 也指出：“看起来常识终于战胜了法律的偏见。”

问题源于美国有关优先权的规定

实际上，基于美国申请的优先权请求经常会出现问题。因为在新的《美国发明法案》于 2012 年出台之前，申请人在美国必须将发明人列为专利申请人。

尽管现如今那些并不是发明人的法律实体（诸如雇佣了发明人的公司或者发明人代表其开发创新产品的公司等）也能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了，但上述做法依然延续至今。

另一方面，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通常都是公司。如果某家公司在向 EPO 提交的第一份申请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指出发明人已经将其他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转让给了这家公司的话，那么截至目前，EPO 还是大概率会宣布该申请人的优先权请求是无效的。

因此，一旦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就出现了上述情况，那么其他竞争者们就会通过攻击优先权请求而在异议程序中获胜。

并没有涉及转让优先权的正式规定

《欧洲专利公约 (EPC) 》并没有对优先权的转让工作作出过正式的要求。该公约只是在第 87 条 1 款中指出，任何已正式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士或其所有权的继承人，在就同一件发明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应享有自提交第一次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优先权。

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允许人们进行一些非正式的优先权转让。因此，扩大上诉委员会现在决定，这一做法也将适用于在 EPO 提交的申请。

从今往后，如果有关优先权请求的正式规定得到了满足，那么有关各方就可推定申请人是享有优先权的。这是因为只有那些有资格获得优先权的申请人才能获得提交 PCT 申请所需的优先权申请副本。

换言之，如果某位申请人能够提供上述副本的话，那么 EPO 的审查部门就可以推定初始申请人已经将优先权转让给了这名申请人。进一步地，这一推定现在也适用于优先权申请人与在后申请人不相同的情况，同时也不管在后申请是否是一件 PCT 申请。

关于管辖权的争议

当事人依然可以对这种推定提出质疑。但是，质疑者必须证明其对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怀疑是有事实支持的。除此之外，扩大上诉委员会还要就“EPO 是否有权评估 PCT 申请优先权的正式归属”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此前的一起案件中，有人表示，根据《巴黎公约》，这应该是各国专利局的责任。然而，法官则认为，根据 EPC 的第 87 条 1 款，EPO 是就此事作出裁决的。（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 **INTA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和辅助生成作品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INTA）版权委员会的人工智能分委会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作品的可版权性的全面研究。这份标题为《人工智能系统创作或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和邻接权》的报告详细地对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版权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报告探讨了共同的主题，同时突出了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独有特色。这一资源将帮助品牌专业人士评估其关于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策略。

报告的结论和观察结果

该报告共对 48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了调查，并横向展示了各种处理人工智能作品版权问题的代表性的方法。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调查结果显示，虽然许多司法管辖区目前都没有授予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但邻接权可能会保护这些作品。一些国家现在已经认可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具有的特殊权利，并承认这种专有权似乎不需要人为干预。

对于人工智能辅助作品，调查结果显示，由于存在人为因素，作品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更大。各司法管辖区的共同处理方法是，这些作品必须符合本土的“原创性”标准。但是，“原创性”要求因司法管辖区而异。例如，在欧盟，原创性要求作品要反映其作者的个性，而在美国，美国版权局要求具体披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以便其可以评估人类作者身份的重要程度。这一点可以证实，在美国，版权只能保护由人类创作的产品。

报告显示，除爱尔兰、南非、乌克兰和英国外，所有接受调查的司法管辖区目前或规定必须有人类创作者才能获得版权资格，或尚未解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

要点

该研究的结果表明，虽然人工智能将会继续为内容创作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的全球版权法默认将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然而，该研究结果也表明了一点，人工智能参与内容创作并不一定会被排除版权保护的可能性，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作品的情况下。总体结论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以解决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主题。

结论

该报告为法律从业人员、内部法律顾问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版权保护这一复杂且不断发展变化的主题的有用的参考。

为了与人工智能的动态发展保持一致，该版权委员会表示将致力于通过纳入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新观点来不断更新报告。其最终目标是编制一份能够反映当前法律发展情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保护交叉领域的全球性的综合参考指南。（编译自 www.inta.org）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